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4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终止募投项目名称：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新募投项目名称：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27,251.1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5,486.50万元、基本预备费764.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00.00万元。

・拟变更实施地点募投项目名称：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调整情况：公司拟终止“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4,344.33万元用于新项目“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变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211号场地（仑国用（2011）第10496号）变更至北仑区芯港小镇（北仑霞浦规划329国道北、永定河路东，最终实施地点以公司实际获得土地地址为准），并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由“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本次变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74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66元。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74,370,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42,859,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1,510,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3月5日以“天健验[2020]2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截至2024年8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
|---|---|---|---|---|
| 1 |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 28,740.79 | 28,740.79 | 19,402.06 |
| 2 |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 4,553.69 | 4,553.69 | 738.36 |
| 3 |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11,778.52 | 9,856.59 | 2,113.80 |
| 合计 | | 45,073.00 | 43,151.07 | 22,254.22 |

（三）本次变更情况概述

1、截至2024年8月31日，“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738.36万元，未投入金额4,344.33万元（含利息收益）。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剩余未投入金额4,344.33万元全部变更投入至“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总投资额为27,251.1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5,486.50万元。

2、截至2024年8月31日，“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113.80万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211号场地（仑国用（2011）第10496号）变更至北仑区芯港小镇（北仑霞浦规划329国道北、永定河路东，最终实施地点以公司实际获得土地地址为准），整体投资规模与投资结构不变，同时拟对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长，由“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

3、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包括终止实施“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变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1、该项目投入情况及变更情况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以及已投入金额详见上文所述，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公司拟终止实施“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4,344.33万元投入到新项目“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终止该募投项目的原因

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影响，汽车吹塑产品市场整体景气度下行、需求萎缩，“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投入进度放缓。此外，由于汽车吹塑产品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整体利润水平出现下滑。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如继续按照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进行推进，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金使用效率，本着控制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继续建设原募投项目已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降低对主营业务的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4,344.3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新项目“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二）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该项目投入情况及变更情况

该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以及已投入金额详见上文所述，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拟变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211号场地（仑国用（2011）第10496号）变更至北仑区芯港小镇（北仑霞浦规划329国道北、永定河路东，最终实施地点以公司实际获得土地地址为准），并延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并拟于近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受让事项正按照计划推进中。

2、变更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原因

近两年由于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对生产所需土地面积需求有所增加，“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有规划的部分用地被优先用于建设生产设施，以满足迫切的业务发展需求，现有厂区预留土地已无法完全满足“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因此公司拟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211号场地（仑国用（2011）第10496号）变更为北仑区芯港小镇对应场地，同时因实施地点变更决定延长上述“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2026年6月30日，本项目变更前后整体投资规模与投资结构不变。

公司本次针对“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变更，是基于公司统筹整体用地需要，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统筹人力、物力等各项资源优化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新增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北仑区芯港小镇（北仑霞浦规划329国道北、永定河路东，最终实施地点以公司实际获得土地地址为准）

4.项目建设期：24个月

5.项目内容概述：“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27,251.10万元，建设周期24个月。本项目拟通过购置土地，新建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化生产基地及其他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并引入一系列先进生产、检测设备，整体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升节能风扇集成系统系列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公司拟布局建设“新能源商用车关键零部件创新研发中心及智慧数字工厂项目”，本项目是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新质生产力发展，提升厂区整体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运营管理效率。同时，项目建设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保障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6、项目投资额：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7,251.10万元，其中4,344.33万元拟由原募投项目“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投入该项目，剩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总投资 | 拟使用原募集资金 | 拟使用自筹资金 |
|---|---|---|---|---|
| 1 | 土地及建筑工程投资 | 15,450.00 | 4,344.33 | 11,105.67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10,036.50 | | 10,036.50 |
| 3 | 基本预备费 | 764.60 | | 764.60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1,000.00 | | 1,000.00 |
| 项目总投资 | | 27,251.10 | 4,344.33 | 22,906.77 |

7、项目审批：该项目备案、环评等工作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项目必要性分析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于汽车排放标准要求的提高，以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政策标准的实施，倒逼整车厂及配套零部件厂商进行技术升级及产业转型，加速了具有低油耗、低排放和高热效率等特点的节能环保型产品对高能耗、高排放产品的替代进程。然而，当前发动机燃烧、尾气净化等减排手段的升级优化空间日益减小，促使内燃机冷却系统产品不断向智能化、节能化、环保化方向发展，以实现节能减排。相较于传统风扇总成产品，离合器风扇总成产品具有减少油耗、降低噪音、冷却效率高等优点，能够延长发动机使用寿命，并且具有良好的动力输出和燃油经济性，“国六”标准的落地进一步加速了传统风扇总成产品向离合器风扇总成产品的迭代升级。

因此，为满足汽车领域国家排放要求，顺应产业技术升级趋势，抢抓节能商用车冷却系统市场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节能风扇集成系统系列相关产品的供给能力，强化公司自身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此外，项目建成后还将助力推进汽车产业节能减排绿色发展，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做出贡献。

2、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新质生产力”是指创新起主导作用，摆脱传统经济增长方式、生产力发展路径，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列为2024年十大重要任务之首，强调要“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凸显新质生产力的战略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商用车内燃机冷却系统领域核心企业，自成立以来深耕行业多年，持续推进汽车节能减排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产品体系的日益丰富，现有生产场地由于规划建成时间较早，厂区作业面积受限、车间布局改造成本高且改造将影响正常生产，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需求。公司一直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积极申请新地块，为生产经营提供充裕的用地资源，保障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项目将通过购置土地，新建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化生产基地，并引入先进生产、检测设备，搭配智能立体仓储系统，整体改善公司生产经营条件，优化生产布局，提升公司自动化、智能化制造水平，提高生产及资源流转效率，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3、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保障业务规模的扩张

当前，全球商用车市场进入修复性增长期，销量将稳步增长，根据世界汽车工业协会（OICA）数据，2023年全球商用车销量达2,745.23万辆，同比增长13.7%。受益于宏观经济的稳步修复，国家促消费稳增长、低碳排放政策的持续推进，以及消费需求的回暖，2023年我国商用车产销分别实现403.7万辆和403.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6.8%和22.1%。其中轻卡销量达到189.5万辆，占比47.0%，同比增长17.1%；重卡销量达到91.1万辆，占比22.6%，同比增长35.6%；微卡销售62.7万辆，占比15.6%，同比增长23.6%。未来，随着宏观经济进一步修复、汽车产业稳步发展，以及低排放政策效应的持续增强，预计商用车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并同步带动配套节能风扇集成系统系列相关产品市场需求的增长。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持续完善节能风扇集成系统系列相关产品的生产线建设，增强规模化生产能力，推进离合器风扇总成业务的发展，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项目建设是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保障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

4、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推动产品升级迭代

随着宏观经济复苏、消费市场需求回暖，商用车市场需求呈现恢复性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年我国商用车产销分别实现403.7万辆和403.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6.8%和22.1%。与此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新能源商用车市场规模同步扩张，2023年新能源商用车产销量分别达到46.43万辆和44.70万辆，占商用车产销的11.5%和11.1%，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在商用车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电动化发展不断推进的背景下，预计商用车冷却系统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未来公司的业务规模有望保持进一步扩张。

为顺应商用车市场电动化发展趋势，满足市场需求发展变化，保障业务持续发展，公司有必要通过本项目建设，持续强化自身生产制造能力，推进产品迭代升级，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为未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奠定重要基础。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导向

随着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和汽车普及率的快速提升，城市空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汽车尾气排放作为我国空气污染物的主要来源之一，受到国家高度重视。2000年后我国按照欧盟的汽车排放标准体系制定了一系列排放法规，完成了从国一到国五的跨越；2016年及2018年，《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发布，进一步规范了防治机动车污染排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制定的标准，对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与此同时，随着《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政策、规划的实施和落地，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领域的应用，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配送、港口作业等领域的应用，推动汽车工业及相关产业向节能环保方向发展。在污染物排放标准日益严苛、新能源商用车应用持续深入的背景下，促进了商用车配套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升级，绿色、节能的商用车冷却系统产品的市场需求有望大幅增长，市场应用率将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旨在提升节能风扇集成系统系列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高度符合上述国家及产业政策规划，同时持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支撑。

2、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节能、减排、智能”的高效商用车冷却系统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领先的产品研发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全产业链成本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已经成功开拓了国内外众多优质高端客户资源，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北汽福田、云内动力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及柴油发动机厂商，以及卡特彼勒、沃尔沃、韩国斗山、日本洋马等世界500强企业。上述优质客户信誉良好、资产与业务规模大，推动了公司规模的快速拓展，并为公司产能扩张建设奠定了重要的客户基础。同时，公司在客户开发、维护和服务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流程体系，为进一步开发新客户、拓展市场创造了可行条件。

因此，公司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将为本项目产品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3、丰富的技术积累与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是本项目实施的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与知名院校和科研单位建立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搭建了院士科技创新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创新平台，具备了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总成等商用车冷却系统产品的研发能力。作为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内燃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公司掌握了一系列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拥有有效专利98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

此外，公司始终坚持“追求卓越、持续改进、科技创新、再造精品”的质量方针，致力于生产“零缺陷”产品。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质量内控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并通过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CQC认证，从质量管理、质量检验与试验、计量理化检测等多方面控制产品质量，因地制宜地采用国际先进的制造技术和管理方法，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缩短交期。

综上所述，公司多年的技术累积使得研发成果能够高效转化，同时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完善的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重要基础。

（四）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4个月，预计进度计划如下：

| | T+1 | | | | T+2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土地及建筑工程 | | | | | | | | |
| 设备询价、采购 | |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生产线试运行 | | | | | | | | |
| 竣工验收 | | | | | | | | |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经预测分析，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税后内部收益率12.40%（该预计营业收入和利润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和经营业绩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新项目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新项目产能的提升将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

新项目可能主要存在如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是支撑经济、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产业之一。全球经济环境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都会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汽车及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项目新增主要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下游汽车产销规模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主要产品的市场状况，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变化，如上述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及时调整项目规划与发展方向，并对项目的经济效益水平重新估计，防止项目出现重大损失。

（二）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新增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虽然公司已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仍然存在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的可能性和风险。以上情况如果实际发生，将会对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及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论证，公司加强风险管控，强化生产运营管理，积极防范和化解可能面临的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同时也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和管理。

五、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相关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并拟于近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受让流程正按照计划推进中。新项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各项备案申请，有待相关部门的审批。在此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待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拟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户用途为“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2024年9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做出的适时调整，且经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雪龙集团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

八、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5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0日

至2024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949 | 雪龙集团 | 2024/9/2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自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应当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递或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进行登记，截止时间：2024年9月29日下午17时止。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雪龙集团办公楼证券部

电话：0574-86805200

邮箱：xuelonggufen@xuelong.net.cn

联系人：竺菲菲

(三)登记时间

2024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574-86805200

邮编：315800

3、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雪龙集团办公楼证券部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包括终止实施“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变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延期。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2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包括终止实施“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变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2024—032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4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张国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日前，公司原董事、总经理朱琦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张国跃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张国跃先生正式当选公司董事之日起，委任张国跃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张国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张国跃先生简历：

张国跃，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河南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党总支书记，运行服务中心主任、党委委员，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中国电气装备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1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朱琦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朱琦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琦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朱琦琦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突出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并向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3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4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12 | 平高电气 | 2024/9/18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公告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41.42%股份的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9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增补张国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4-032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8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4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4日

至2024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2 |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 √ |
| 3 | 关于增补张国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议案3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2 |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增补张国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4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关于向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暨提请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名张国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议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增补张国跃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国跃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张国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张国跃先生正式当选公司董事之日起，委任张国跃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

张国跃先生简历：

张国跃，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河南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党总支书记，运行服务中心主任、党委委员，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中国电气装备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9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力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9月30日

● 回售期内“佳力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佳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佳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9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佳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佳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公开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佳力转债”，债券代码“1135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佳力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佳力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0.71元/股。

二、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佳力转债”第五年（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的票面利率为2.5%，计息天数为51天（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9月18日），利息为100*2.5%*51/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佳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佳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7”，转债简称为“佳力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佳力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3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

“佳力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佳力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佳力转债”将停止交易。

五、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佳力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佳力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